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政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45號、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6號、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參包（標示「best wish for you」黑色包裝，檢驗後淨重共七點九二二一公克），以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拾參包（標示「R.M」黑色包裝，檢驗後淨重共二十六點九四四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於民國111年4月17日21時45分許及同年月23日1時10分許，分別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前、世賢一路與北社尾路口處，2次查獲被告蔡政育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6號、第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處分書在卷足稽。查扣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毒品咖啡包3包、毒品咖啡包13包，係屬違禁物，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附卷足證，請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
02 77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
03 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3年10月11日釋放
04 （另案接續執行），復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05 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6號、第47號為不起訴處分，經本院查
06 閱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6號、第47號全卷（含執行卷）
07 核對無誤。

08 四、扣案之毒品咖啡包3包（標示「best wish for you」黑色包
09 裝，檢驗後淨重共7.9221公克）、13包（標示「R.M」黑色
10 包裝，檢驗後淨重共26.944公克），經送鑑定均檢出甲基安
11 非他命成分，此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
12 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草療鑑字第1110400398、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在卷可查，均屬毒品危害
14 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法第4條、第8條、第11
15 條之規定，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持有，為違禁
16 物，自應宣告沒收銷燬之，是依前開規定，檢察官聲請單獨
17 宣告沒收銷燬並無不合，均應予准許。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9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富佑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6 書記官 吳念儒